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娟、刘春梅因工作调整，不再作为公司上述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大华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委派黄海波、陈忠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海波，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忠旺，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黄海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忠旺先生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